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综执海(市容)决字[2022]第 0001197 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海南鸿展华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王建勋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REDACTED] [REDACTED]	联系 电话	130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 [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你公司的建筑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立案调查。2023 年 7 月 23 日, 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椰林路免税城三期项目工地内, 发现当事人海南鸿展华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建筑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属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定现场检查笔录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依法送达《接受调查询问通知书》(三综执海(市容)询字[2022]第 0001197 号), 要求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依法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三综执海(市容)责字[2022]第 0001197 号), 责令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对工地内建筑土方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示意图、现场相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行政文书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土石方工程协议、《关于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声明》、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执法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二十五期)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经调查, 你公司已进

行整改，对此，你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对你公司的建筑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账号：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柳毅、李祖勋

联系电话：187 [REDACTED] 138 [REDACTED]

单位地址：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023年9月26日

海棠分局

4403000030113

受送达人：



2023年9月26日